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由Lavergem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Grand Chain Profits Limited（「買方」）就有關出售Expert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Expert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並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統稱「交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

* 僅供識別

- (a) 按彼就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或與此有關而酌情認為需要或適宜而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及進行一切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 (b) 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交易協議之所有權利；及
- (c) 根據交易協議之條款將之完成。
2. 待交易協議完成，謹此批准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將賣方根據交易協議須予取得之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股份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英皇酒店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二十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七股英皇國際股份(「英皇酒店分派」)；及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如必需附上本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就進行或使英皇酒店分派有關之任何及／或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需要、適宜或權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及進行任何行動。」
- (B) 「動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4港元。」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表格，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mp296.com下載。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i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英皇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英皇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